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二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日

## 目錄

- 英國華商總會代表團一行十一人來港訪問……第一頁
- 人事登記隊伍往樂富邨辦公……第二頁
- 觀塘臨時交通措施……第二頁
- 物料處拍賣廢物增加庫房收入……第三頁

英國華商總會代表團  
一行十一人來港訪問

英國華商總會派出的十一人代表團，將於下星期二（六月二十一日）訪問本港，以視察此間之發展近況及籌款以供在倫敦興辦一間永久性華人學校之用。

該代表團在本港停留三週期間，將與港督麥理浩爵士、民政司李福逵、新界政務司鍾逸傑及若干政府高級官員會晤。

本港政府已為該代表團安排為期一週之活動秩序表，使各人能得悉香港之發展最新進度，例如屯門新市鎮、萬宜供水計劃及公共房屋等。

除訪問數個政府部門外，該代表團並將訪問其他機構及團體，其中包括香港理工學院及中華廠商會。

英國華商會代表團亦將在留港期間，與此間社會人士及街坊領袖會晤，並研究互助委員會之辦理情況。

該代表團將由英國華商總會主席崔永生率領。崔氏為倫敦一位知名之酒樓東主，其他團員為張淦泉、張滄、鄧鐵嬰、蕭式毅、張學星、傅其春、劉天雲、鄧伯勳夫人、黃佛金及鄧財。

編輯注意：

敬請派員出席英國華商總會代表團於下週二（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啓德機場貴賓室舉行之記者招待會。

該代表團將乘搭英航 BA 八一〇號班機來港，預料將於該日下午二時四十分抵埗。

新界民政署、民政署及政府新聞處之代表，屆時將在場協助新聞界。

人事登記隊伍  
往樂富邨辦公

人事登記處處長今日宣稱：該處將由本月廿七日起一連四天，派遣登記隊前往樂富邨為當地及鄰近地區之居民辦理身份証登記手續。

此次登記之目的乃為各家長或監護人為其十一歲至十七歲之子女或其監護之兒童辦理登記領取兒童身份証，以及為年齡滿十八歲而仍持有兒童身份証之人士換領成人身份証。

該登記隊每日之辦公時間為上午九時半至下午四時半。

人事登記處處長籲請上述地區之市民趁此機會登記成人或兒童身份証及呈報登記後任何變更之事項包括職業、地址及婚姻狀況等。

觀塘臨時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佈，由星期三（二十二日）至星期五（二十四日），又由本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為止，每日午夜至清晨六時之間，介於勵業街及觀塘道口之間的一段偉業街，將暫禁通車。

是項措施，旨在方便地下鐵路公司在該處興建一條橫跨偉業街之天橋。

屆時上述地點將設適當交通標誌及派有交通警察，指導駕車人士。

物料處拍賣廢物  
平均每年得款一百四十萬元

舊鞋、舊皮帶、棄置的車輛及機器等，在一般人眼中是一文不值的一廢物，但對於政府物料供應處來說，却有特殊的價值。

過去三年來，政府物料供應處每年均拍賣各類「廢物」四萬一千項，每次為政府帶來一百四十萬元收入。

被拍賣的物品基本上可分為三類：即不適用的政府貯物及裝備，無人認領及被充公之物品。

每隔兩週，買家便雲集於中環興瑋大廈內一位拍賣商的辦事處，舉行競投。該拍賣商為政府所指定者。

對於一個主要入口貿易地區的商人來說，廢物不失為廉價原料的來源。

可供拍賣的貨品種類繁多，計有撞毀的車輛、損壞的打字機及廢鐵，以至食物金飾等應有盡有。但並非全部「廢物」均在拍賣之列，例如玩具、花生油、紡織料及新衣物等，乃由供應處捐贈予慈善機構，以便分派與貧苦人士。

各政府部門一旦認為某些物品不再有用時，便通知物料供應處，並召集檢訂委員會，以擬定最適當之處置方法。

根據委員會之建議，收集得的物品可供其他政府部門繼續使用，或隨即出售，或交由供應處整批拍賣，以換取最大利潤；非賣品則一概予以毀滅。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祁樂華說：「任何物品均不會遭浪費。凡被「搶救」的物件，例如鞋、靴、制服、車輛及機器等，本處都盡量設法發掘其利用價值。」

在一九七三—七四年度內，一共售出一萬五千件「獲救」物品，得款八十萬元；在一九七五—七六年度，同一數量的物品則為政府帶來一百五十萬元收益。

無人認領之貨物，大部份為無人認領之郵包。郵政司若在六個月內無法查得郵包投寄人之下落，便將郵包轉交政府物料供應處置。

此等郵包大部份為鹿角、人參及藥材，其中亦有衣物及紡織料。

祁樂華說：「警務處交回之物品亦有多種，例如放映非法電影的器材、錄音機、音響器材、無人認領的手錶、墨水筆及私人物件。其中部份物品價值不菲，得自定罪的竊賊手中。」

他補充謂：「將此等物品交田供應處處理之前，我們都盡量設法與物主聯絡。」

「事實上只有價值偏低的物品才以拍賣方式出售。任何價值相當之貨物，均以公開投標方式，或與著名珠寶行進行安排，以私人協議方式出售。」

一九七三—七四年度內，共售出此類貨物八千種，得款十三萬元，而一九七五—七六年度內則售出三萬五千種物品，得款四萬三千元。

送往物料供應處之物品，尚包括皇家香港警務處及工商署所充公之貨物，其中計有摩托車輛、遊艇、書籍、傢俬、手錶與首飾。

在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內，被充公的物品共計五千項，價值二十一萬八千元；在一九七五至七六年度，被充公物品共計九千項，價值二十五萬元。

該等物品並未包括搜獲及售出之毒品在內，其價值及數量為各類物品中最高者。

出售毒品之事宜乃由倫敦之英聯邦採辦處代表香港政府進行。

過去三年來，政府物料供應處海運了一萬零三百公斤生鴉片及一千二百公斤嗎啡給英國與歐洲的承投入。

祈氏解釋謂，由警務處或緝私隊搜獲的毒品，審訊期間保存妥當，作為呈堂證物，但一經審訊完畢，凡宜作為醫藥用途的毒品，均由英國英聯邦採辦處撥與著名藥物製造商，所得收入全部收歸政府一般稅收。

「至於品質變壞的毒品，則在嚴密監視下由焚化爐加以燒燬。」